**附件2：**

**安庆经开区2019年教师公开招聘资格复审材料**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以下证件、材料：

1、属全日制2019年应届毕业生的，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所在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

2、属社会人员的，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及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

3、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除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件）原件及所有证件复印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外，还须提供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机关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上述人员中，属已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参加2019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在2019年7月底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凭市、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具的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的书面证明办理报考资格复审；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19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人员，可凭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19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和各科“成绩单”，及有关证件材料办理报考资格复审。

（注意：所有证书原件查验后退回考生，其他如证明原件、承诺书及复印件按上列顺序依次装订好，交教育局留存）